

杭 州 师 范 大 学

2009 年招收攻读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考试科目代码: 727

考试科目名称: 民法

- 说明: 1、命题时请按有关说明填写清楚、完整;
2、命题时试题不得超过周围边框;
3、考生答题时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漏批责任自负;
4、
5、

一、概念辨析 (每小题 10 分, 共 60 分)

- 1、学理民法基本原则与法定民法基本原则
- 2、有因行为与无因行为
- 3、指示交付与占有改定
- 4、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
- 5、自卫行为和自助行为
- 6、过失相抵规则与损益相抵规则

二、简述题 (每题 20 分, 共 60 分)

- 1、简述合同解释的原则
- 2、代位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 3、意思与表示不一致的形式及其效力

三、案例分析 (共 30 分)

199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原告连白菜在已有 7 个月身孕的情况下, 带着自己的一个女儿, 雇请出租摩托车营运人黄成发驾驶摩托车从集美区灌口镇前往后溪镇。当车行至后溪镇中秋街戏台路段上坡时, 遇上被告杨达驾驶摩托车下坡, 两车相撞, 致使连白菜及其女

杭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纸

儿从黄成发的车后座摔下倒地；连白菜受伤被送往集美区后溪镇卫生院予以治疗，其女儿安然无恙。1996年7月8日，连白菜转至厦门市集美医院，先后在骨科、妇产科住院治疗，连白菜怀孕7个月的胎儿因伤势累及而流产。直至7月20日出院，连白菜花掉治疗医药费合计人民币2493.8元，连白菜住院、病休及护理的误工天数总计为112天。在起诉前，被告杨达、黄成发已各自向连白菜赔偿2000元经济损失。连白菜因认为此赔偿不足弥补其损失，再索赔遭拒绝，遂向公安交警部门要求处理。交警部门以发生事故地点在乡间小道，属“非道路上发生的事故”，不属其应管辖范围为理由，不予处理，并建议其向法院起诉。1996年9月21日，连白菜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赔偿其因撞车事故摔伤并致流产受到的经济损失9600元及其因流产所遭受的精神损害赔偿费3万元。

被告杨达答辩称：原告系搭乘被告黄成发驾驶的摩托车受伤的，导致该碰撞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又在于黄成发，且本人已向原告承付了2000元的医疗费，故原告提出的赔偿请求应由被告黄成发独自承担。

被告黄成发答辩称：导致摩托车相撞的主要原因在于被告杨达的车速太快，本人已承担了原告2000元的医疗费，故原告要求的赔偿费用应由被告杨达承担。

问题：根据本案的争议焦点，运用法律规定和法学原理，提出处理意见并说明理由。